附件

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鉴定收费参考标准

根据《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实施细则》规定，按照有利于鉴定工作可持续开展和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，参照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印发的《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房学〔2021〕38号）中的收费标准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收费参考标准。

一、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算方式收取鉴定费，累进计费率执行以下标准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档次 | 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（万元） | 累进计费率标准（‰） |
| 1 | 200以下（含） | 3.0 |
| 2 | 200-1000（含） | 1.5 |
| 3 | 1000-2000（含） | 0.9 |
| 4 | 2000-5000（含） | 0.5 |
| 5 | 5000-8000（含） | 0.25 |
| 6 | 8000-10000（含） | 0.12 |
| 7 | 10000以上 | 0.06 |

二、按上述累进计算方式，被征收房屋为住宅的，单户鉴定费用最低为0.5万元，最高为8万元；被征收房屋为非住宅的，单户鉴定费用最低为0.8万元，最高为15万元。

三、鉴定需要实地查勘的，经鉴定申请人同意，赴实地查勘的鉴定专家组成员的差旅费用、食宿费用等据实另行结算。

四、以上的“户”系按申请鉴定所涉及合法有效的房屋产权证书计算。